

股票代碼：3629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4樓
電話：(02)2747-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寬聰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心引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地心引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地心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地心引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地心引力集團主係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文創勞務承攬及相關數位內容網站服務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收入型態及其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2.檢視重大個別合約，評估地心引力集團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3.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記錄適當。

其他事項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地心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地心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地心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針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地心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地心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地心引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林恒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03,342	82	168,164	6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	-	11,687	5
1140	-	-	6,951	3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6	-	2,240	1
1137	4,000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5	4	17,861	7
1170	200	-	5,8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14	7	7,309	3
1200	-	-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400	6	10,593	4
1220	44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000	-
1470	2,074	2	10,72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	-	1,082	-
	<u>109,660</u>	<u>87</u>	<u>191,650</u>	<u>74</u>		流動負債合計	<u>21,729</u>	<u>17</u>	<u>51,77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35	-	-	5,95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833	-
1600	6,045	5	10,87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3,460	5
1755	6,871	5	22,871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14,293</u>	<u>5</u>
1780	1,503	1	6,151	3		負債總計	<u>21,729</u>	<u>17</u>	<u>66,065</u>	<u>25</u>
1805	-	-	12,457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900	2,123	2	8,74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548	261	334,927	129
	<u>16,542</u>	<u>13</u>	<u>67,055</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13,415	11	43,17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2,145)	(176)	(173,804)	(6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45)	(13)	(17,332)	(7)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8,452)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473</u>	<u>83</u>	<u>178,517</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4,123	5
						權益總計	<u>104,473</u>	<u>83</u>	<u>192,640</u>	<u>75</u>
資產總計	<u>\$ 126,202</u>	<u>100</u>	<u>258,7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202</u>	<u>100</u>	<u>258,705</u>	<u>100</u>

董事長：陳寬聰



經理人：陳寬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釋誼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910	100	51,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746	56	46,163	89
營業毛利(損)	10,164	44	5,768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366	150	32,823	63
6200 管理費用	49,473	216	105,186	2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7	2	9,895	19
營業費用合計	84,346	368	147,904	285
營業淨損	(74,182)	(324)	(142,136)	(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	-	520	1
7100 利息收入	959	4	4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	2	(18,167)	(35)
7050 財務成本	(392)	(2)	(4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0	4	(17,633)	(34)
稅前淨損	(73,152)	(320)	(159,769)	(30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51	11	(247)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75,703)	(331)	(159,522)	(308)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	-	-	5,896	12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5,896	12
本期淨損	(75,703)	(331)	(153,626)	(2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	4	7,525	1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7	4	7,525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7	4	7,525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16)	(327)	(146,101)	(28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703)	(331)	(155,640)	(30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14	4
	\$ (75,703)	(331)	(153,626)	(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716)	(327)	(148,115)	(28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14	4
	\$ (74,716)	(327)	(146,101)	(28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29)		(4.72)
來自停業單位	-	-		0.09
基本每股虧損	\$	(2.29)		(4.63)

董事長：陳寬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寬聰



會計主管：馮釋誼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024	172,269	5,119	19,884	(134,137)	(24,857)	286,147	12,109	298,256	
本期淨損	-	-	-	-	(155,640)	-	(155,640)	2,014	(153,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25	7,525	-	7,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640)	7,525	(148,115)	2,014	(146,10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119)	-	5,1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884)	19,88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0,970)	-	-	90,9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97)	(38,121)	-	-	-	-	40,485	-	40,48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927	43,178	-	-	(173,804)	(17,332)	178,517	14,123	192,640	
本期淨損	-	-	-	-	(75,703)	-	(75,703)	-	(75,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7	987	-	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03)	987	(74,716)	-	(74,7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362)	-	-	27,362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4,123)	(14,1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79)	(2,401)	-	-	-	-	672	-	67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9,548	13,415	-	-	(222,145)	(16,345)	104,473	-	104,473	

董事長：陳寬聰



經理人：陳寬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釋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3,152)	(159,76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07
本期稅前淨損	<u>(73,152)</u>	<u>(152,362)</u>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90	15,948
攤銷費用	1,021	12,0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7	9,895
減損損失	-	22,048
租約修改利益及損失	(93)	(963)
利息費用	392	502
利息收入	(959)	(5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2	40,485
處分子公司利益	(7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3	5,95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u>(4,569)</u>	<u>-</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585</u>	<u>105,3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合約資產	70	(3,2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10	12,501
其他應收款	-	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15	(6,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u>10,495</u>	<u>10,2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256)	9,948
應付票據	-	(290)
應付帳款	(674)	(33,855)
其他應付款	(10,025)	(2,957)
其他流動負債	(929)	(7,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22,884)</u>	<u>(34,6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389)</u>	<u>(24,410)</u>
調整項目合計	<u>1,196</u>	<u>80,9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956)	(71,407)
收取之利息	959	584
支付之利息	(392)	(502)
支付之所得稅	(54)	(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443)</u>	<u>(72,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18,02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5,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	(13,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	4,793
存出保證金	2,418	694
取得無形資產	(135)	(184)
處分無形資產	<u>2,617</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902</u>	<u>(14,1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268)	(9,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68)</u>	<u>(10,73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7	7,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822)	(89,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164	257,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342</u>	<u>168,164</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設立，原名為「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名為「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4樓。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機遊戲、廣告代理、產品行銷、品牌設計及軟體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51.00 %	註1
本公司	GAMESWORD CO., LIMITED	遊戲代理及發行	100.00 %	100.00 %	
GAMESWORD CO., LIMITED	桀諾網絡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 務業	- %	100.00 %	註3
本公司	Hanami Saga Co., Ltd	遊戲代理及發行	100.00 %	100.00 %	註2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以28,000千元出售對子公司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之持股予非關係人，相關法律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註2：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年九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轉投資設立香港子公司Hanami Saga Co., Ltd並持有100%股權，於民國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完成。復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有關相關法律變更程序，尚未完成。

註3：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桀諾網絡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案，已於六月辦妥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	2~3年
(2)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3)運輸設備	5~10年
(4)其他設備	3~5年
(5)租賃改良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權利金：遊戲上市後1~3年。
- (2)電腦軟體：1~5年。
- (3)客戶關係：5~7年。
- (4)其他無形資產：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權之日。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收入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遊戲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玩家虛擬點數，並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合併公司係於玩家儲值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虛擬點數可合理預期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代理遊戲周邊商品，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313	31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3,029	167,852
	<u>\$ 103,342</u>	<u>168,1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公司債-台積電	\$ -	5,95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000	-
合 計	<u>\$ 4,000</u>	<u>5,956</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95	17,199
減：備抵損失	(495)	(11,388)
	<u>\$ 200</u>	<u>5,81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0%	-
逾期1~60天	42	0%	-
逾期61~120天	-	0%	-
逾期121~180天	-	0%	-
逾期181~365天	653	76%	495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695</u>		<u>495</u>
	<u>111.12.31</u>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11	0%	-
逾期1~60天	-	5%	-
逾期61~120天	-	20%	-
逾期121~180天	-	50%	-
逾期181~365天	-	100%	-
逾期365天以上	11,388	100%	11,388
	<u>\$ 17,199</u>		<u>11,388</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1,388	1,493
減損損失提列	507	9,895
處分	(11,388)	-
外幣換算損益	(12)	-
期末餘額	\$ 495	11,388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處分與花見遊戲相關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四)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喪失對其之控制，合約總價款為28,000千元，扣除交易稅款之淨處分價款為27,915千元，處分利益為759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前述出售價款業已收訖。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時點，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88
應收帳款	2,786
合約資產	6,881
無形資產	16,219
預付費用	534
存出保證金	3,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資產小計	46,659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000
其他應付款	2,421
其他流動負債	90
應付所得稅	1,036
長期借款	833
負債小計	5,38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41,279
減：非控制權益	14,123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27,156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74	6,247	2,942	425	10,456	21,344
增 添	103	2,092	-	-	920	3,115
處 分	(109)	(2,868)	(2,942)	-	(920)	(6,839)
處分子公司	-	-	-	(292)	-	(2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8</u>	<u>5,471</u>	<u>-</u>	<u>133</u>	<u>10,456</u>	<u>17,328</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11	8,436	2,942	-	16,028	29,017
增 添	1,144	1,449	-	425	10,460	13,478
處 分	(1,481)	(3,659)	-	-	(16,082)	(21,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	-	50	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4</u>	<u>6,247</u>	<u>2,942</u>	<u>425</u>	<u>10,456</u>	<u>21,3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6	3,780	2,942	123	3,014	10,465
折 舊	588	1,212	-	44	3,838	5,682
處 分	(22)	(1,684)	(2,942)	-	(119)	(4,767)
處分子公司	-	-	-	(97)	-	(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u>	<u>3,308</u>	<u>-</u>	<u>70</u>	<u>6,733</u>	<u>11,283</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97	4,530	2,942	-	6,897	15,166
折 舊	594	1,433	-	123	3,586	5,736
處 分	(785)	(2,194)	-	-	(7,492)	(10,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	-	23	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u>	<u>3,780</u>	<u>2,942</u>	<u>123</u>	<u>3,014</u>	<u>10,4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6</u>	<u>2,163</u>	<u>-</u>	<u>63</u>	<u>3,723</u>	<u>6,04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14</u>	<u>3,906</u>	<u>-</u>	<u>-</u>	<u>9,131</u>	<u>13,8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8</u>	<u>2,467</u>	<u>-</u>	<u>302</u>	<u>7,442</u>	<u>10,879</u>

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149	-	31,149
增 添	22,121	-	22,121
減 少	<u>(31,511)</u>	<u>-</u>	<u>(31,51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59</u>	<u>-</u>	<u>21,75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059	1,835	63,894
增 添	9,389	-	9,389
減 少	(40,357)	(1,835)	(42,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8</u>	<u>-</u>	<u>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49</u>	<u>-</u>	<u>31,14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78	-	8,278
提列折舊	10,708	-	10,708
減 少	<u>(4,098)</u>	<u>-</u>	<u>(4,0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88</u>	<u>-</u>	<u>14,88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152	1,368	28,520
提列折舊	9,786	426	10,212
減 少	(28,695)	(1,794)	(30,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u>	<u>-</u>	<u>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8</u>	<u>-</u>	<u>8,2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871</u>	<u>-</u>	<u>6,87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4,907</u>	<u>467</u>	<u>35,37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871</u>	<u>-</u>	<u>22,871</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權利金	電腦 軟體	客戶 關係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229	204,569	5,071	99,707	11,413	424,989
增 添	-	-	135	-	-	135
處 分	-	(204,569)	-	(90,707)	(11,413)	(306,689)
處分子公司	<u>(104,229)</u>	<u>-</u>	<u>-</u>	<u>(9,000)</u>	<u>-</u>	<u>(113,22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206</u>	<u>-</u>	<u>-</u>	<u>5,20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229	204,569	4,887	99,707	11,413	424,805
增 添	-	-	184	-	-	1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229</u>	<u>204,569</u>	<u>5,071</u>	<u>99,707</u>	<u>11,413</u>	<u>424,98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1,772	204,569	2,682	95,945	11,413	406,381
本期攤銷	-	-	1,021	-	-	1,021
處 分	-	(204,569)	-	(90,707)	(11,413)	(306,689)
處分子公司	<u>(91,772)</u>	<u>-</u>	<u>-</u>	<u>(5,238)</u>	<u>-</u>	<u>(97,01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703</u>	<u>-</u>	<u>-</u>	<u>3,7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772	173,144	1,772	94,208	11,363	372,259
本期攤銷	-	9,377	910	1,737	50	12,074
減損損失	-	22,048	-	-	-	22,0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72</u>	<u>204,569</u>	<u>2,682</u>	<u>95,945</u>	<u>11,413</u>	<u>406,3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1,503</u>	<u>-</u>	<u>-</u>	<u>1,50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2,457</u>	<u>31,425</u>	<u>3,115</u>	<u>5,499</u>	<u>50</u>	<u>52,54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457</u>	<u>-</u>	<u>2,389</u>	<u>3,762</u>	<u>-</u>	<u>18,608</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一二年九月間將花見遊戲之授權金及原協議下之全部權利義務，包含已發生應收(付)款均一併轉售予放肆娛樂事業有限公司，合約價款共計2,617千元(未稅)，認列處分損益4,56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花見遊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	\$ 11,396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388)
其他應收款	1
無形資產	45,714
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及減損	<u>(45,714)</u>
資產合計	<u><u>\$ 9</u></u>
應付帳款	\$ 1,530
合約負債	<u>431</u>
負債合計	<u><u>\$ 1,961</u></u>
淨資產(負債)	<u><u>\$ (1,952)</u></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	9,380
營業費用	<u>1,021</u>	<u>2,696</u>
	<u><u>\$ 1,021</u></u>	<u><u>12,076</u></u>

2. 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遊戲權利金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048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商譽之減損測試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為8.97%，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財務預測所決定，而該預測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及無形資產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事業群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此成長率與市場參與者所作之假設一致。

4.擔保

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2,123	8,441
其他	-	300
	\$ 2,123	8,741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	113/10/28	\$ 1,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
合計				\$ 833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7,400	10,593
非流動	-	13,460
	\$ -	13,460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92</u>	<u>40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69</u>	<u>3,36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4</u>	<u>5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053</u>	<u>13,56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到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活動場地及攝影器材之租賃期間皆未達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92千元及2,3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u>2,551</u>	<u>(24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2,551</u>	<u>(24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2,551	(247)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u>-</u>	<u>1,511</u>
	\$ <u>2,551</u>	<u>1,264</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損	\$ (73,152)	(159,76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07
稅前淨利	<u>(73,152)</u>	<u>(152,36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30)	(30,472)
不可扣抵之費用	-	750
永久性差異	-	2,2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630	28,94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51	(227)
未分配盈餘稅	-	13
所得稅費用	<u>\$ 2,551</u>	<u>1,26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課稅損失	\$ 129,613	131,80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2</u>	<u>569</u>
	<u>\$ 129,645</u>	<u>132,37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而定。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30,69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6,55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88,25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5,16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3,1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20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6,68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22,91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69,446</u>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648,068</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70,000千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2,955千股及33,4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493	33,7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8)	(20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2,955	33,493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1,5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又，因後續限制型新股因員工離職及績效條件確定，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間陸續辦理註銷登記計538千股及209千股，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5,816
發行股票溢價	13,415	27,362
合 計	\$ 13,415	43,17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僅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受領贈與對象為股東，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合併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合併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3~20%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合併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若有股票股利之分派則需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於合併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合併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以新股分派者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90,970千元、法定盈餘公積5,119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9,884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7,362千元彌補虧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3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4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8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32)</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損)利	\$ <u>(75,703)</u>	<u>-</u>	<u>(75,703)</u>	<u>(158,647)</u>	<u>3,007</u>	<u>(155,6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33,086</u>	<u>-</u>	<u>33,086</u>	<u>33,635</u>	<u>33,635</u>	<u>33,63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2.29)</u>	<u>-</u>	<u>(2.29)</u>	<u>(4.72)</u>	<u>0.09</u>	<u>(4.63)</u>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係為虧損，經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係反稀釋。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含停業單位)

1. 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2,759	39,247
其他(註)	151	51,365
減：停業單位收入	<u>-</u>	<u>(38,681)</u>
	<u>22,910</u>	<u>51,93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手機遊戲收入	151	51,365
文創勞務收入	22,759	566
其他	-	38,681
減：停業單位收入	<u>-</u>	<u>(38,681)</u>
	<u>22,910</u>	<u>51,931</u>

註：係遊戲收入，惟未能區分玩家國籍，故列於其他。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695	17,199	29,700
減：備抵損失	<u>(495)</u>	<u>(11,388)</u>	<u>(1,493)</u>
合計	\$ <u>200</u>	<u>5,811</u>	<u>28,207</u>
合約資產	\$ <u>-</u>	<u>6,951</u>	<u>3,689</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負債	\$ <u>-</u>	<u>11,687</u>	<u>1,73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	\$ 31	521
減：停業單位其他收入	-	(1)
	<u>\$ 31</u>	<u>520</u>

2.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59	584
減：停業單位銀行存款利息	-	(162)
	<u>\$ 959</u>	<u>42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0)	9,355
處分投資利益	759	-
處分資產損失	(983)	(5,95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56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48)
租約修改利益	93	963
其他	(3,196)	(482)
減：停業單位兌換利益	-	3
	<u>\$ 432</u>	<u>(18,167)</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392	502
減：停業單位利息費用	-	(94)
	\$ 392	408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分別集中於三家及五家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約100%及8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	36	36	-	-	-
其他應付款	5,415	5,415	5,415	-	-	-
租賃負債	7,400	7,475	7,475	-	-	-
	\$ 12,851	12,926	12,926	-	-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40	2,240	2,240	-	-	-
其他應付款	17,861	17,861	17,86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33	1,865	1,025	840	-	-
租賃負債	24,053	25,008	11,548	13,460	-	-
	\$ 45,987	46,974	32,674	14,300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86	30.705	79,402	3,476	30.710	106,748
港幣	3,343	3.929	13,135	4,466	3.938	18,375

•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港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27千元及6,2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0)千元及9,35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515千元及83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96,300千元。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考市價	64.2元
預期存續期間	2年
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38.68~38.84元
預期波動率	39.6%
無風險利率	0.07%~0.19%

預期波動率係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十八個月及二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672	40,485

3. 上述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1月至12月	111年1月至12月
	股 數	股 數
1月1日流通在外	369	1,500
本期喪失	(121)	(626)
本期既得	(248)	(50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369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有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光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麗)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劉國榮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未來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未來創藝)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英科公司，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完竣，該對象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光麗	\$ 376	100
其他關係人-未來創藝	52	-
合 計	<u>\$ 428</u>	<u>10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比較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未來創藝	\$ <u>403</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交易未發生於其他廠商，致有關價格無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麗	\$ -	<u>7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未來創藝	\$ <u>36</u>	<u>-</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2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處分電腦設備予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處分價款237千元，並認列「處分資產損失」5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38	17,398
退職後福利	136	200
股份基礎給付	2,722	6,448
	<u>\$ 20,796</u>	<u>24,04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890	41,890	11,745	99,516	111,261
勞健保費用	-	3,765	3,765	1,177	3,953	5,130
退休金費用	-	1,492	1,492	568	1,815	2,383
董事酬金	-	3,805	3,805	-	6,176	6,1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89	1,189	516	1,298	1,814
折舊費用	-	16,390	16,390	-	15,948	15,948
攤銷費用	-	1,021	1,021	9,380	2,696	12,076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資訊部門(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三月間完成出售，故將該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綜合損益表中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停業單位利益，係合併公司將該部門相關損益重新表達而非追溯調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如下：

	111年度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 39,316
營業成本	(18,508)
營業毛利	20,808
營業費用	(13,467)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	7,34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6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7,407
所得稅費用	(1,511)
停業部門利益	\$ 5,896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0)
淨現金流入	\$ (9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AMESWORD CO., LIMITED	香港	遊戲代理及發行	280,060	306,000	9,200	100.00 %	36,196	100.000 %	(13,325)	(13,325)	註1、註3
本公司	Hanami Saga Co., Ltd	香港	遊戲代理及發行	-	-	-	100.00 %	-	- %	-	-	註2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轉投資該被投資公司並持有100%股權，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完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撤銷香港子公司Hanami Saga Co., Ltd，相關法律變更程序，尚未完成。

註3：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GAMESWORD CO., LIMITED案，相關法律變更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辦理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諾網絡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USD 0)	(二)	-	-	13	-	(1,497) (USD(49))	100.00 %	100.00	(1,497) (USD(49))	- (USD 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榮諾網絡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辦妥變更程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27,635 (USD 900)	62,684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劍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0,000	33.74 %
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223,274	21.91 %
蔡志谷	1,732,000	5.2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二年九月起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劃分基礎與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業務部門：係提供手機遊戲代理、周邊商品銷售、廣告代理、產品行銷、品牌設計及遊戲廣告投放等服務。
- 2.資訊部門：係提供資訊軟體導入、資料處理服務及規劃與建置網路服務系統等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業務部門	資訊部門 (停業)	停業單位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910	-	-	-	22,910
部門間收入	1,281	-	-	(1,281)	-
收入總計	<u>\$ 24,191</u>	<u>-</u>	<u>-</u>	<u>(1,281)</u>	<u>22,91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362)</u>	<u>-</u>	<u>-</u>	<u>2,180</u>	<u>(74,182)</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業務部門	資訊部門 (停業)	停業單位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296	38,681	(38,681)	-	51,296
部門間收入	-	635	(635)	-	-
收入總計	<u>\$ 51,296</u>	<u>39,316</u>	<u>(39,316)</u>	<u>-</u>	<u>51,2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0,351)</u>	<u>7,341</u>	<u>(7,341)</u>	<u>(1,785)</u>	<u>(142,136)</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22,759	39,247
其他	151	51,365
減：停業單位收入	-	(38,681)
合計	<u>\$ 22,910</u>	<u>51,931</u>
地區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6,542	48,599
中國	-	43
合計	<u>\$ 16,542</u>	<u>48,64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如下：S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A(註1)	\$ -	8,283
客戶B(註1)	-	5,270
客戶C(註1)	-	1,668
客戶D	-	25,267
客戶E(註1)	-	12,509
客戶F	12,800	-
客戶G	8,985	-
其他(註2)	1,125	37,615
減：停業單位收入	-	(38,681)
	<u>\$ 22,910</u>	<u>51,931</u>

註1：係遊戲渠道商。

註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21 號

會員姓名：
(1) 楊樹芝
(2) 林恒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898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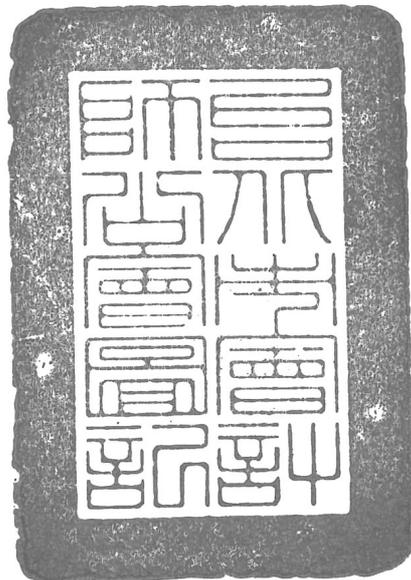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